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4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泰鼎建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千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023537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徐家边898号

南京泰鼎建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4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徐家边898号，于2010年在现址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空心砖、实心砖、水泥砌块的生产。你公司环评上标明的残次品仓库内新增了一条混凝土块破碎线（包含一台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两条输送带），不在环评设备清单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投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经查，该混凝土破碎线于2024年4月底购买，5月底安装调试完毕，总投资58000元。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仓库北侧有约200吨石粉末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 (2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收据 (1 份, 证明新增建设项目投资额情况。)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7】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事项转办清单 (1 份, 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元整（¥1090 元整）；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1289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元整（¥1090 元整）；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1289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